

(上接C7版)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及证券交易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4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2年9月2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每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核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对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对材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9月23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对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合同期公款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0日(T-8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除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资产规模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对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主页下方“完善机构基本信息”链接，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灿瑞科技”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按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证明、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提交时间

2022年9月23日(T-5日)12:00前。

4.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投资者须对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9月23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2年9月22日(T-6日)至2022年9月23日(T-5日)期间(0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对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9月26日,T-4日)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9月27日,T-3日)09:0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

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原则上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执行。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的研究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上对资产规模和询价结果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9月2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价格，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所有后果。”

(3)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万股，不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填写多个报价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一个统一的申报价格，且申报价格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下一报价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或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9月26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9月23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提交时间

2022年9月23日(T-5日)12:00前。

4.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投资者须对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9月23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2年9月22日(T-6日)至2022年9月23日(T-5日)期间(0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对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9月26日,T-4日)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9月27日,T-3日)09:0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

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原则上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执行。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